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325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訂定「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並同時停止適用該部99年1月5日部管四字第0993149404號函頒之「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」，請　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4月7日部管四字第1033830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銓敘部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，業訂定各項形塑品德環境及提昇工作績效等具體作法，各機關應參據該部所訂相關具體作法，依機關特性、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、經費及人力等進行規劃採行，以提昇機關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。

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相關內容該部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http：//www.mocs.gov.tw)中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，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不含人事處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1030325903

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4-18 09:20:01

裝

訂

線